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条文讲解及实用规范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

编 著

顾 问 卞耀武（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主 编 何永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处长）

副主编 田燕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副处长）

改革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条文讲解及实用规范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 编著

顾问 王耀武(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

主编 何永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经济法室处长)

副主编 田燕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经济法室副处长)

撰写人员 何永坚 田燕苗 王清
李建国 王柏 杨合庆

改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条文讲解及实用规范/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编著. - 北京: 改革出版社, 1999.11

ISBN 7-80143-352-1

I. 中… II. 全… III. 会计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773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条文讲解及实用规范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 编著
改革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金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1/32 18 印张 319 千字

印数: 20000 册

ISBN 7-80143-352-1/F·181

定价: 30.00 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已于1999年10月31日由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将于2000年7月1日起施行。会计法的修订是完善会计法律制度的一个重要步骤，对于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会计秩序，更有效地发挥会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会计法是1985年制定的，1993年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作了修改。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不断完善，对会计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会计法的原有规定，也需要修改、补充和完善。因此，最高立法机关对会计法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以后的会计法，完善了会计核算的基本制度，确立了会计记帐的基本规则；明确了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的责任制；强化了会计监督机制，明确了各单位内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和会计人员、单位负责人、社会中介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各自在会计监督中的职责；增加了会计人员的资格管理；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会计法修订通过以后，应当认真贯彻实施。为了便于广大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各单位负责人、经济和法律工作者以及其他各方面的读者学习会计法，了解和掌握会计法各项

2 前 言

规定的基本内容及其形成的背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参加会计法修订工作的同志编写了本书，同时，编辑整理了现行有关会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资料，以便帮助读者理解这部法律的基本内容。由于本书所附的相关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等都是在会计法修订通过前制定的，若有与会计法不一致之处，以会计法规定为准。

由于时间仓促，更由于水平所限，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

1999 年 11 月

目 录

前 言

会计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
附录 1	(1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和《关于 惩治违反会计法犯罪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17)
附录 2	(2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 计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6)
附录 3	(3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2)

会计法讲解

第一章	总则	(39)
第二章	会计核算	(73)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131)
第四章	会计监督	(146)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80)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02)
第七章	附则	(230)

会计法实用规范

内部控制制度设计	(243)
一、内部控制的基本方法	(243)
二、主要经济业务的控制方法	(248)
财务会计系统设计	(255)
一、会计报表设计	(255)
二、会计核算组织机构的设计	(273)
三、会计核算组织程序的设计	(277)
四、原始凭证的设计	(288)

五、记帐凭证的设计	(294)
六、会计凭证传递程序的设计	(300)
七、帐簿内容的设计	(301)
八、帐簿种类与格式的设计	(304)
九、总分类科目的设计	(317)
十、明细科目的设计	(328)
十一、会计科目表的设计	(329)
会计制度电算化的设计	(338)
一、会计科目	(338)
二、会计凭证	(340)
三、会计帐簿	(343)
四、会计报表	(349)
电算化会计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制度	(351)
一、电算化会计系统组织机构	(351)
二、人员分工与岗位责任制	(358)
三、操作规程	(363)
会计错弊帐处理	(366)
一、会计错弊的含义	(366)
二、会计错误与会计舞弊的区别	(366)
三、会计错弊的行为人及类型	(368)
四、会计错弊种类	(370)
五、会计错弊的审查方法	(401)

相关法律法规

法 律	(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993 年 10 月 31 日)	
.....	(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节录) (1993 年 12 月 29 日)	
.....	(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997 年 3 月 14 日)	
.....	(429)
行政法规	(434)
会计人员职权条例 (1978 年 9 月 12 日)	(434)
总会计师条例 (1990 年 12 月 31 日)	(441)
企业会计准则 (1992 年 11 月 30 日)	(447)
企业财务通则 (1992 年 11 月 30 日)	(460)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1996 年 10 月 22 日)	(471)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1998 年 1 月 19 日)	(483)
行政规章	(494)
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1986 年 4 月 10 日)	(494)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1992 年 3 月 21 日)	
.....	(500)
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 (1994 年 5 月 31 日)	(505)

关于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有关问题的规定（1994年8月12日）	(509)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6年6月17日）	(512)
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1996年6月30日）	(539)
会计证管理办法（1996年7月19日）	(543)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1997年5月28日）	(548)
个体工商户建帐管理暂行办法（1997年6月19日）	(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99年10月31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布，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第四章	会计监督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帐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第四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第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八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

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条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 资本、基金的增减；
- (五)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 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止。

第十二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十三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

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记帐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

制。

第十五条 会计帐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帐簿包括总帐、明细帐、日记帐和其他辅助性帐簿。

会计帐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帐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帐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帐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帐簿登记、核算。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帐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帐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帐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帐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第十八条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第十九条 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